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智慧學院	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畢業專題成果競賽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0-3-208
公佈日期：112年6月7日		頁次：1

112年6月7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國際智慧學院畢業專題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綜整展現其四年所學之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大四上學期各學系（學程）均開設畢業專題課程，配合該課程於上學期舉辦國際智慧學院畢業專題成果競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。

第三條 本競賽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者：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之學生。

二、各學系（學程）先行第一階段初選入圍決賽。

三、競賽方式乃依各學系（學程）分組進行決賽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由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學生亦參與互評。初選及決賽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（學程）另行訂定之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、第一名各學系（學程）各1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3000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二）、第二名各學系（學程）各1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2000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三）、第三名各學系（學程）各1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四）、最佳人氣獎各學系（學程）各1組：每組獎品一份，獎狀一幀。

本獎項之獲獎者不得與上述前三名重複獲獎。

六、上述獎金之金額得依當年度之預算進行調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